附表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海珠区积极实施“职业技能提升工程”单位（培训机构）计分表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及分值** | **说明** | **总分** | **机构自评分** |
| 1 |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 | 向省、市级有关部门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（5分），经评审后予以备案公布（5分）。 |  | 10分 |  |
| 2 | 开展免费培训活动情况 | 开展免费职业指导、创业指导等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，组织一次活动得2分，最高10分。2023年至今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人数超过（含）200人（1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150人（8分）；超过（含）100人（6分）；超过（含）50人（4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20分 |  |
| 3 |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培训情况 | 面向辖内含失业人员在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免费培训，数量超过（含）50人（2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40人（16分）；超过（含）30人（12分）；超过（含）20人（8分）；超过（含）10人（4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20分 |  |
| 4 | 开展学徒制培训情况 | 2023年至今联合企业培训学徒数量超过（含）50人（2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40人（15分）；超过（含）30人（1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20人（5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20分 |  |
| 5 | 开展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大工程情况 | 积极配合区级及以上人社部门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包括但不仅限于参与或组织“粤菜师傅”、“广东技工”、“南粤家政”工程等各类职业技能提升活动。（参加或组织一次活动得2分，最高10分）2023年至今培训人数超过（含）500人（2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400人（15分）；超过（含）300人（10分）；超过（含）200人（5分）。 |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，不累计加分。 | 30分 |  |
| 合计（分） | 100分 |  |

申报单位： 申报人： 申报人联系方式：